

老家的布谷声

散文随笔

雨后初晴的天空格外清朗，微风送来泥土和青草的芬芳。我推开窗户，看见几只布谷鸟正在树枝间调皮地蹦来蹦去，时而张开翅膀，用嘴巴梳理着五彩斑斓的羽毛，时而仰起脖子，“布谷、布谷、布谷”地“唱着歌”。这“歌声”是那样亲切，我仿佛又回到了大山脚下那个生我养我的小村庄，回到了天真无邪的童年时代。

儿时我经常跟随干农活的父母去野外玩耍。一场春雨过后，空气中弥漫着野花的芳香，时而淡雅时而浓郁，和着青草的清新气息，直往我的鼻孔里钻。到了田里，父母忙着干农活，我则在田埂上采摘嫩绿的艾草和一些不知名的花儿。“布谷、布谷”，正摘得起劲时，耳畔忽然传来一阵婉转的“歌声”，抬头看见几只漂亮的鸟儿站在树枝上“引吭高歌”，“歌声”清脆悠扬，在寂静的山野久久回荡。

“爸爸，爸爸，那是什么鸟？为什么你犁田的时候它总在旁边唱歌跳舞呢？”我蹲在长满青草的田埂上，望着扶犁经过身旁的父亲，好奇地问道。

“傻孩子，那就是布谷鸟呀！每到春季播种的时节，它就‘布谷、布谷’地唱歌，‘布谷’就是‘播谷’的意思，它是用歌声提醒我们，播种的时候到了，要抓紧时间犁田，早日播下稻谷，别耽误了农时。”父亲一边吆喝着牛，一边抽空转过头来，兴味盎然地对我说，

“有句农谚叫‘布谷叫三声，遍地赶牛声’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呀！”听了父亲的解释，我似懂非懂地拍着双手跳着：“布谷鸟儿声声叫呀！布谷，布谷；歌唱春天多美好呀！布谷，布谷……”

布谷鸟悠扬的鸣唱，是我童年和少年时代听到的最美的音乐。宋代蔡襄有诗云：“布谷声中雨满犁，催耕不独野人知；荷锄莫道春耕早，正是披蓑叱犊时。”南宋朱希真的“杜鹃叫得春归去，吻边啼血尚犹存。”更加充分反映了布谷鸟为催人及时“播谷”而啼得口干舌苦、唇裂血出的奉献精神。每次在课堂上深情朗诵这些描写布谷鸟的优美诗句时，那悠扬的布谷声犹在耳边回荡。

相传很久以前，蜀地有个君主叫杜宇，他勤勉尽职，为了提醒他的子民不要沉迷于娱乐而耽误了农时，每到春耕时便四处奔走，催促人们把握春光赶快播种。后来，他因积劳成疾不幸离世，由于放心不下他的子民，便化作一只只小鸟，每到春天便发出声声啼叫：“布谷、布谷……”直到嘴里流出殷红的鲜血，化成漫山遍野的红杜鹃。

时光荏苒，童年的往事已深深地印在脑海里，时常萦绕于梦中。江山如画，岁月静美，阵阵布谷鸟的鸣叫声，响彻在花开遍野、小桥流水的乡村……

(钟瑞华 来源:厦门晚报)

心中的桃花源

人注目。

独特的穿着文化，再加上头顶黄色斗笠，惠安女走起路来线条柔美，好像苍穹上动人的云裳，我被这种美深深吸引住了。我想：如果她们能像舞台上的模特那样走走，一定更加有气质，更加美丽动人。

一天晚上，我对小姑姑说：“借给我全套惠安女服装好吗？”小姑姑用异样的眼神凝视我半晌，问道：“头巾、斗笠、银裤链都要吗？”我点点头。第二天早上，我穿上小姑姑的衣服，系上“银裤链”，拖着宽大的裤筒，包头巾，戴斗笠，在乡亲们面前隆重“亮相”。突然，“叭”的一声，“银裤链”掉在地上，裤子也随之掉落。我狼狈地尖叫，赶紧用斗笠遮挡着跑开。在场的人都笑得前俯后仰，我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可

以钻进去！

夕阳下的崇武海边，金黄色的沙滩被霞光点燃，我却无心欣赏这一美景。我一个人独自在沙滩上，突然，背后传来浑厚的声音：“孩子，为什么不开心？”这是我叔公的声音。他告诉我，惠安女是海的女儿。沙滩、阳光、紫外线，海风卷起的沙尘，迫使她们必须用头巾保护自己；男人外出打工讨生活，她们扛起生活的重担，种庄稼、挑渔获，穿上宽松的衣裤，更适合劳作。

我明白了，独特的自然环境造就了惠安女独特的服饰文化。但是，美不仅仅是外在，更是一种精神体现——惠安女勇敢坚强、吃苦耐劳，是一种内在的优秀品格，值得我们讴歌和赞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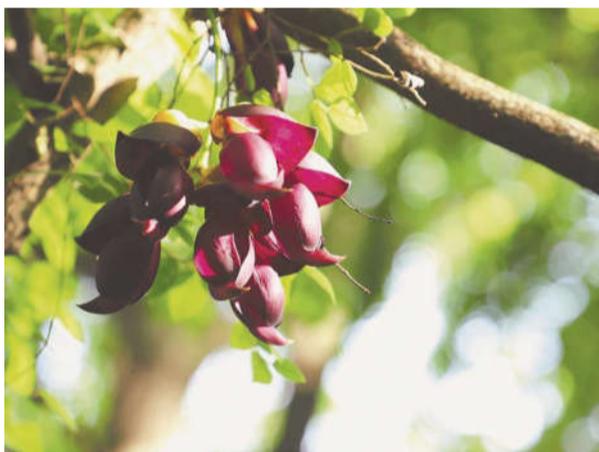
(胡梓峻 来源:厦门晚报)



闽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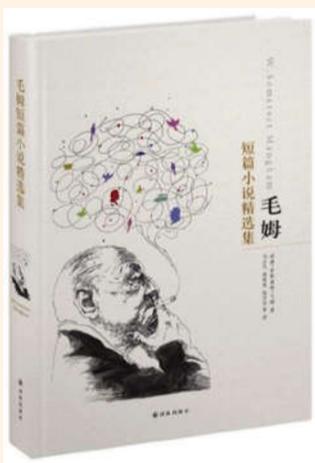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松溪县城郊横坑自然村玄武岩地质公园内，大片的禾雀花原生景观呈现出“一藤成景、百藤闹春、万鸟栖枝”的盛开美景。禾雀花以花形奇异而闻名，状似雀鸟。一串串花朵并非开在枝头，而是开在枝干上，从藤蔓上悬挂而下，像千万只雀鸟栖息在枝上，壮观而美丽。该公园密林中生长着上百株禾雀花藤，造型千姿百态。

(姚雨欣 来源:东南网)



读书

《毛姆短篇小说精选集》：生活的事实是什么



虽然评论家们围绕着一句“二流里的高手”，至今仍在为毛姆的文坛地位争论不休，但依旧不妨碍我对毛姆的热爱。比如这本译林出版社的《毛姆短篇小说精选集》，即便我对情节已了如指掌，但时读时新，在不同年龄境遇下读来，总会有不同的感悟。

精选集里的故事发生在不同国度，景色迷人的大溪地，风

情浓厚的南洋，热情明媚的意大利，等等。人物也是形象各异，搏命谋生的舞女，傲气的流浪汉，转变人生轨道的银行经理……23个短篇勾画出一幅异国市井长卷。然而除去异国情调的舞台，撕去风格迥异的外表，你看到的是角色深处赤裸裸的真实人性，或贪婪伪善，或高傲正直，有对欲望的追求，也受伦理的克制。你会不由自主地联想起身边某个人物，甚至是自己。

比如《午餐》里那个言不由衷的贪婪妇人。“我”和有过一面之缘的女读者久别重逢，前尘往事顿时涌上心头。囊中羞涩的“我”当年被恭维着去请客，结果这个“只吃一道菜”的女读者“只吃”了头等鲑鱼香槟龙虾菜鱼子酱，吃掉了“我”整整一个月的生活费。生活里也常常会遇到这种似曾相识的人吧？但一看到结尾，读者就感同身受地拍案大笑起来。“你暗自得意地看着这个结果也还是可

以原谅的。今天她体重三百磅。”

毒舌是毛姆的拿手好戏。但只将刻薄作为其特色，未免太过肤浅。毛姆的厉害之处在于，他常以第一人称进入故事，冷眼旁观，娓娓道来。有时候情节是平淡的，甚至有点絮絮叨叨，但不经意间一个峰回路转，令你心中猛然一颤。

《狮皮》就令人感慨万千。伪造身世的小混混罗伯特搭上了有钱的寡妇，摇身一变成了上流社会里的“绅士”，结果在一场火灾中为了救一只小狗而葬身火海。

毛姆的文字是犀利的。“假装了这么多年的绅士，结果都忘了这完全都是在作假了，最后他已经身不由己，只能按照他那个愚蠢、死板的头脑中认为一个绅士必须如何行动的标准来行动。他已经分不清作伪与真实之间的区别，他已经把自己的生命牺牲给了一种伪造的英雄主义了。”但尖刻中仍有

悲悯和宽容。在结尾，唯一知道罗伯特真面目且冷嘲热讽过的浪荡子哈代说了一句话：“弗雷斯特太太，他是个真正豪侠的绅士。”

这是我热爱毛姆的另一个原因。他的故事和人物从来不是非黑即白的，一件事可以是温暖的也可以是恶毒的，比如因追求爱情最后家破人亡的《美德》；一个人可以同时卑微又骄傲，比如《流浪汉》。毛姆对人性复杂度、生活多样化和命运不可知的洞察细致入微。

所以我们从相似的故事背景看到完全不同的结局走向。《爱德华·巴纳德的堕落》说的是要去大溪地大干一番事业的都市青年爱德华堕落了，他抛弃了当初的雄心壮志和世俗的成功标准，融入当地的悠闲生活，乐不思蜀了。“我希望我过的是朴实、宁静、幸福的生活。尽管没有什么大作为，我将也是在‘美’中过此一生。你是不是认为我满足于这一些东西太

没有志气了？我们知道，假如一个人得到了整个世界却丢失了自己的灵魂，那他是没有什么意义的。我认为我已经获得我的灵魂了。”而在《吞食魔果的人》中，同样是逃离文明世界隐居海岛的原银行经理威尔逊，遭遇的却是凄凉结局。这个“勇于掌握自己人生轨迹的人”在得意尽欢了25年之后，年金保险到期。但威尔逊的意志已变得软弱无力，最后死于穷困潦倒。

人生是没有标准答案的，就像《生活的事实》。父亲亨利非常苦恼，因为他的忠告孩子一条都没有遵守，结果却堪称完美。“命运无权跟人玩这样的恶作剧。”亨利气呼呼地向老友们寻求答案。结果谁都没法告诉他。

生活的事实是什么？毛姆不动声色地讲述着世间百态人情冷暖，最后把思考留给了读者自己。

(林蔚 来源:中国青年报)